

修正科技部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109年3月17日科部人字第1090016926號函修正

- 十一、臨時人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比照本部職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用人單位簽奉核准後發函。
- 十二、其餘有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勞資雙方應負義務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科技部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<u>十一、臨時人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比照本部職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用人單位簽奉核准後發函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增列臨時人員獎懲規定。</p>
<p><u>十二、其餘有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勞資雙方應負義務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十一、其餘有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勞資雙方應負義務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